

证券代码：300569  
转债代码：123071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1-038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乔志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乔志强先生简历附后）。

乔志强先生具备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乔志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 附：乔志强先生简历

乔志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在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2年3月，在澳大利亚预应力股份有限公司——阿联酋迪拜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在吉林亚泰集团总部，任地产产业研究员、运营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1月，在北京中价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执行副总；2008年1月至2021年3月，在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公司，任中国区风场投资开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乔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